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

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监事会

